

市审计局项目协助审计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马鞍山市审计局

乙方（受托人）：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审计内容：

审计项目名称：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专项审计调查

被审计单位名称：市财政局、江东控股集团等

甲方提出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审计事项	具体要求
1	基金总体情况	按审计组长要求
2	基金政策目标任务落实	按审计组长要求
3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按审计组长要求

二、乙方人员组成及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审计事项和具体要求，选派具备下列资格的人员参与审计：

姓 名	性 别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号	组内职务
缪蓉	女	注册会计师	340501250013	组员

三、协助审计时间约定：

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共 27 人·日。

四、协助审计方式及审计费用约定：

协助审计费用结算方式，原则上以采购中标费用为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审计、修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审计地点在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外且确需住宿和从招标人处集中乘车的，由招标人另行负责住宿和交通安排及费用结算。

抽调协审人员参与审计：确定 8 年以上（含 8 年）注册会计师人·日（每人每日）单价为 780 元人民币，协审人员工作量共计 27 人·日，协审总费用为 21060 元人民币。在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约定时间完成现场审计服务的前提下，可以按审计局有关政策申请部分支付款项，项目最终经甲方检验考核合格后，经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所中标包别涉及的审计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费用，项目验收考核高于 60 分、低于 85 分的扣取该项目 10% 费用，考核低于 60 分的扣取该项目 20% 费用。抽调协审人员参与审计由审计组据实考勤，提交考勤表，考勤表和考核表作为结算审计费用的依据。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选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与被审计对象无直接利害关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不能胜任的选派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选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满足甲方约定要求后方可撤离审计实施现场，不满足甲方约定要求补充开展工作的时间，应作为向甲方提供免费审计服务的时间。

2. 坚持依法审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甲方的有关工作规定和工作要求实施审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及其他资料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礼金、礼券，不得向被审计对象索取、收受任何费用或有价物品，不得利用审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4. 审计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审计组移交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并删除电脑等存储的审计相关电子资料; 不得向外泄露审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信息等与审计相关的内容; 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5. 选派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和情况时, 应及时向甲方项目审计组组长(主审)报告并向其提供书面资料。

6. 对接受协助审计业务, 应保证审计效率、审计程序、审计质量和审计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等造成审计结果错误, 以及发生其他重大失误或违约等情况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以任何方式转交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

8. 接受甲方组织实施的协助审计业务分配、考核等管理。

9. 选派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主动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并向甲方提供盖章后的资格证件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10. 乙方应依法用工, 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与选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等, 若选派人员发生劳动争议, 应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选派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身体伤害、各类事故和财产损失(含他人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审核乙方选派人员资格证件原件, 并留乙方盖章后的资格证件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对象的关系, 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 负责对乙方及其选派人员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提供有关业务指导。

4. 负责召集会议研究重大审计事项的处理事宜。

5. 认定乙方选派人员不按协议和甲方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时,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经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中止合同或依据项目实施考核情况相应扣减费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后正式生效。

2. 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马鞍山市审计局 年度项目协助审计服务)是履行本协议的基础, 应当予以执行。

3.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应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马鞍山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0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04 年 7 月 16 日